

# 雲林縣 94 年次役男徵兵處理宣導事項

親愛的朋友您們好：

依兵役法規定，男子年滿 18 歲隔年的 1 月 1 日起，就是到達法定兵役年齡之役齡男子（簡稱役男），94 年次的您即將具有役男的身分了，但並不是指您即將要入營服役，請您別擔心；役男要入營服役需要經過 4 個程序，可稱為徵兵處理四部曲「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軍種抽籤及徵集入營」等程序，為您簡介如下：

## 一、兵籍調查：

為了協助您完成兵役義務，您戶籍地的公所承辦人首先需要了解您的現況，例如：是否要繼續升學？或是想先去當兵？所以請您撥空接受兵籍調查。（**只有勾選不升學的役男**，公所才會進行第 2 步驟安排**徵兵檢查**；已向學校辦理在學緩徵的學生，也是要接受兵籍調查喔！）

當您知道兵籍調查訊息或接到通知，請在下列 3 種方式中，選擇 1 種方式辦理：

- 1、**線上申報**：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至內政部役政司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或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(<https://civil.yunlin.gov.tw/>) 網頁首頁點選進入「**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**」進行網路申報，按**確定**即完成兵籍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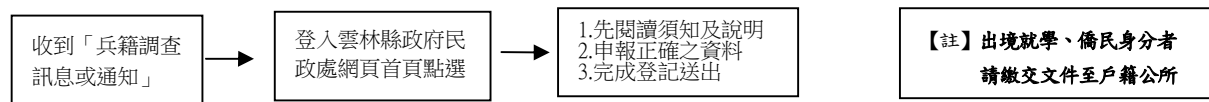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政府  
民政處 QR 碼



內政部役政司  
QR 碼



※ 線上申報簡易流程：



- 建議以電腦或手機線上申報方式辦理兵籍調查最方便。
- 若您目前**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**，想要儘早服役，請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儘速上網完成兵籍調查，以利安排體檢及體位判等。（94 年次能在 113 年 1、2 月入營者，以陸軍徵集，免抽籤）

2、**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方式**：至雲林縣政府民政處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」簽名或蓋章後，請您與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兵役業務單位聯繫後再寄送辦理。

3、**指定地點辦理**：請按照通知書正面所排定之時間、地點，攜帶下列證件到場辦理：

(1). 戶口名簿。(2). 役男國民身分證。(3). 役男最高學歷證件(在學者則附學生證影本)。

- 若您本人因故無法辦理，可由**戶長或親屬**代為辦理。
- 若您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**(有效期限須超過 3 個月)，符合「**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**」規定者，請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向**鄉鎮市公所申請**免參加徵兵檢查作業，公所會轉送本縣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。
-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若您**尚未服兵役**：

- (1) **出國觀光**應於**出境前 3 日至 30 日**至**內政部役政司網站線上申請**，經核准後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有效護照始可出國。
- (2) **出國讀書者**，請向**內政部移民署**申請**出境就學核准**，並請將就學文件 1 份送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。
- (3) 具**僑民(生)身分者**，請檢具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及相關文件，向**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申請**以僑民身分列管，訊息詳民政處網站(<https://civil.yunlin.gov.tw/>)。

## 二、徵兵檢查：

-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，應攜帶通知書、身分證及照片依指定日期時間前往指定檢查醫

院接受體格檢查，如有任何疾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、手術紀錄或病歷資料(詳如徵兵檢查通知書背面注意事項)，提供檢查醫師參考，如有性別認同或性別不安之情形，得於體檢日前，向戶籍地公所或縣府民政處兵役業務單位反應，協助不參加大型徵兵檢查。

●本縣役男於外地求學、工作或寄居他縣(市)，不能返回本縣受檢者，可逕向內政部役政司網站「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」系統登錄申請代檢。(可掃描徵兵檢查通知書正面QRcode)

●經徵兵檢查後，於徵集入營前，若您對判定的體位認為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公費(或自費)複檢，由公所轉報縣(市)政府審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，判等為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者(除身高體重項次外)，依規定送中央體位審查會審議。身高、體重申請複檢，須接到徵集令後至入營前，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，公所再函請縣(市)政府核定排指定檢查醫院複檢。

複檢醫院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台南)、三軍總醫院、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台北)、花蓮慈濟醫院等7所。

### 三、抽籤：

●常備役體位者，應參加抽籤，以選定服役軍種、兵科和入營順序(如您能於113年1、2月入營者，以陸軍徵集，免抽籤)；替代役體位者服替代役，抽徵集入營之順序籤。

1. 抽籤10日前各鄉鎮市公所會發送抽籤通知書，請您依通知書指定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攜帶通知書、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抽籤。

2. 若您無法親自到場抽籤時，可委託年滿18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，代抽家屬應攜帶其身分證、印章及通知書，並提供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與役男關係之證明文件代抽。

3. 若您未能親自到場，且未委託代抽者，則依法由主席(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)當場代抽。

### 四、徵集：

●收到徵集令，就是役男入營服役的開始，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徵集令會於入營前10日，由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派員送達並簽收。

2. 收到徵集令不得無故不入營，請您詳閱徵集令所列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。

3. 憑徵集令(或影本)向原投保單位，辦妥健保轉出(補充兵梯次免辦健保轉出)，以利入營服役健保銜接。

●辦理延期徵集：

如果您接到獲徵集令後，在入營之前，因傷病或再就學等各種因素，無法如期入營，請上縣府民政處網站查詢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，如符合延期徵集原因，可由您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攜帶身分證、徵集令及表列之應繳證明文件至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入營。

●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：若您已完成體檢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且未在學者，如您的家屬「患有身心障礙」或「患有重大傷病」或「中低/低收入戶」或「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、未滿18歲」或「役男育有子女」或「役男配偶懷孕」或「役男之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於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」等情形之一，請與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兵役承辦聯絡，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之法規規定。

若您對上述各項說明，仍有不明瞭地方，歡迎您隨時向公所或縣府民政處兵役業務單位詢問。

android 版    ios 版



歡迎下載「戶役政管家 App」可獲即時訊息

雲林縣政府關心您！

雲林縣政府廣告